

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

上环协综[2025]第005号

关于团体标准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》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上海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由上海市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申请的团体标准《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连续自动监测技术规范》，经我会组织专家评审，符合立项条件，现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按照协会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订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强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。

如有单位或个人对该标准项目存在异议，请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将意见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我会秘书处，逾期视作无意见。

联系方式：侯隽 19512392335

邮箱：houjunshaepi@163.com

